

(010103) 外国哲学专业（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外国哲学方向着力培养哲学史根基深厚、跨文化视野开阔，具有坚实原典研读能力与多语种文献处理能力，能够在全球哲学传统中敏锐捕捉问题所在、持续追踪学术前沿、深刻把握思想源流，具备鲜明的问题意识、深刻的根源意识与自觉的创新意识。博士研究生应具备卓越的文献研读能力、哲学写作能力、学术表达与国际沟通能力，以及良好的团队协作与跨学科合作精神，能够全面深入地把握外国哲学主要流派与思想传统，对具体研究课题有独立深刻的见解和原创性的推进，在本研究方向具备潜在引领力，有望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青年哲学研究专家。

毕业生应能够胜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国际文化、教育、出版与政策研究机构的教学、科研、翻译与策划等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现代英美哲学
2. 现代欧陆哲学
3. 近代哲学
4. 德国古典哲学

三、培养方式

通过教师课堂讲授与学生自主阅读外文原典文献相结合的方式，配合课堂展示、读书报告与专题讨论，重视学生对外国哲学文本的原貌理解与批判性分析，着力激发学生的自主学习与问题意识，培养其独立发现问题、追溯思想源流、形成批评性判断的能力。

充分发挥教研室集体力量，组建培养小组，鼓励跨语言、跨传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通过集体研讨和专题讲座等形式，拓展学生的国际学术视野，逐步引导其融入全球哲学研究的前沿领域。

导师应引导学生定期撰写外文与中文读书报告，结合原典研读与研究方法训练，形成固定而深入的师生研讨机制，帮助学生夯实学术基础，提升外语学术表达能力与哲学写作水平。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34	2	1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25	1	1	讲授	
	09511301	西方哲学的问题、理论与历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09511302	专业文献分析与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选修课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在线课程	900
	10032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	讲授	100
	10032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	讲授	100
	09512302	英美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09512303	现象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09512305	康德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09512306	法国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09512308	德国古典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09521611	科技美学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09512001	专业外语	17	1	2	讲授	095
补修课	09521307	西方哲学史的问题与方法	34	不计学分	1	讲授讨论	095
	09521308	西方认识论	34		2	讲授讨论	095
	09521309	西方形而上学	34		2	讲授讨论	095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3		5	4	4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号）相关规定执行。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资格考试以笔试、答辩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一般应于第 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

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三）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思路与方法）；
- （四）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 （五）研究工作计划。

3. 中期考核（必修）

博士研究生一般于第 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于第 8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

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 一、中期考核包括两个具体的环节：（1）资格考试；（2）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 二、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末），采取面试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对学生的阅读文献能力（包括读书报告与文献综述的撰写）以及基本的专业素养进行考核。
- 三、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末），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 四、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及小组秘书组成。

研究生要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阶段，在入学后的第二学年末经过中期综合评定后，方可进行。外国哲学学科成立培养小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修习情况、毕业论文的准备情况及对本学科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南发字〔2024〕72号）、《南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总则（试行）》（南研字〔2024〕4号）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博士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12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8学分。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指导意见》（2025）相关规定执行。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取得两项成果，成果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在学期间应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SSCI、CSSCI、A&HCI、SCI收录的刊物上。

博士研究生取得下列成果可等同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此类成果认定至多为一项。成果的认定规则、审核办法等以哲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细则为准。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参与和本人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撰写并出版（含确定出版），撰写部分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4.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
5. 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为第三、第四学年，字数要求为正文10万字以上。

2. 论文评阅

依据《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2025）相关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评阅

专家必须为现任博士生导师。论文评阅人应为 5 至 7 人，均为校外同行专家，对属于跨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

3. 论文答辩

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院下发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院下发文件及相关解释执行，结果经哲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